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7	宋都股份	2020/5/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35.01%股份的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宋都股份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 2020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5	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15 个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第 16 个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10、11、12、13、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11、12、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俞建午、郭轶娟、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 2020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5	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方”）拟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 35 亿，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为 6 亿，宋都控股拟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由被担保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宋都控股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为公司方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总额为 140.9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23%，其中公司对宋都控股的担保总额为 39.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3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过去 12 个月与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的累计发生额为 35.10 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的累计发生额为 33.44 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发生额为 11.65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顺利贷款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及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方拟与宋都控股继续提供相互担保，双方在平等自愿、体现股东方对上市公司提供更多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建立相互担保关系，提供相应担保，提请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

双方拟相互提供担保内容概述如下：

1、本次相互担保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在授权范围内，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单位：亿元)	担保方式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35	存单质押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6	信用保证
小计	41	

3、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由被担保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宋都控股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为公司方提供担保。

4、其他：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并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对于上述担保金额以外的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之规定，该相互担保事项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互保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为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授权期限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给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形式发生额 21.99 亿元，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发生额 2.15 亿元，合计发生额为 24.14 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11.65 亿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采荷嘉业大厦 3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09.94	4,098,500.25
总负债	2,304,685.90	3,715,540.91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19.72	134,797.49
净利润	21,982.17	-20,610.52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相互担保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在授权范围内，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方式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35	存单质押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6	信用保证
小计	41	

3、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由被担保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宋都控股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为公司方提供担保。

4、其他：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并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对于上述担保金额以外的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中，与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能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实现 2020 年的投资经营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宋都控股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公司还将敦促宋都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有效措施尽快降低存单质押比例，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总额为 140.9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23%，其中公司对宋都控股的担保总额为 39.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3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及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方拟与宋都控股继续提供相互担保，双方在平等自愿、体现股东方对上市公司提供更多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建立相互担保关系，提供相应担保，提请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宋都股份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股份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昌蔚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5 月 14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7.58 元 / 股，向 12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授予的对象及授予价格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6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0,800 万股的 1.2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5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7.58 元 / 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并同意以 27.58 元 / 股的价格向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授予价格为 27.58 元 / 股，向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136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0,800 万股的 1.26%

3、授予人数：128 人

4、授予价格：27.58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136.00	90.67%	1.26%
蔡昌蔚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0	2.20%	0.03%
陈雄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17	2.11%	0.03%
郭诗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2.39	8.26%	0.11%
唐高哲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7	2.11%	0.03%
钟惟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2	1.42%	0.02%
何忠道	中国	财务总监	2.12	1.42%	0.02%
王丽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3	2.82%	0.04%
陈堃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3	0.35%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0 人）			104.97	69.98%	0.97%
预留部分			14.00	9.33%	0.13%
合计			150.00	100.00%	1.3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注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注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授予价格为 27.58 元 / 股，向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2 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根据自查情况，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六个月，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激励对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至本次授予日期间，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授予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对首次授予的 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 =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 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36.00	1,864.56	725.11	714.75	341.84	82.87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14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